

臺南市「112 年度健康小學堂－健康知識大挑戰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鼓勵臺南市國小生主動學習視力保健、口腔保健、健康體位、全民健康保險(含正確用藥)、菸檳防制(含酒、電子煙)、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、正向心理健康促進、營養教育、藥物濫用防制及全人健康等相關衛生教育知識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體育局、臺南市營養師公會、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復興國民中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志工委員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基金會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
二、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每校至多報名 2 隊；班級數 12 班以上學校，請務必組隊參加。

三、每隊參賽學生 5 位、管理老師 1 位和指導老師 1 位(管理老師和指導老師可以同一人)，其中 3 位學生擔任答題代表，其餘學生為智囊團及候補隊員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止。

二、比賽報名：

(一) 請依分區填妥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書(附件 1)，紙本寄送分區承辦學校，並至線上調查系統 17087 填報報名資料。

(二) 倘因校內相關活動行程與競賽時間衝突時，得於報名截止前函報教育局核辦。

(三) 初賽分配區域如下：

項目	區域	備註
初賽 1	仁德區、歸仁區、永康區、安平區、中西區、北區、南區、東區。	視實際報名狀況，
初賽 2	北門區、學甲區、將軍區、新營區、鹽水區、後壁區、白河區、東山區、柳營區、六甲區、麻豆區、官田區、佳里區、新化區、善化區、七股區、下營區、西港區、新市區、安定區、安南區、玉井區、楠西區、左鎮區、關廟區、龍崎區、山上區、大內區、南化區。	主辦單位有權進行參賽區域的調整。

三、賽程預定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前於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告。

陸、競賽日期、時間和地點：

一、領隊會議(抽籤暨賽前說明)

(一) 地點：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

(二) 參賽隊伍請務必派員全程參加，會議時間另行公告。

二、分區初賽

(一) 初賽 1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二)

地點：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

(二) 初賽 2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五)

地點：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

(三) 主辦單位視報名情況增列初賽場次。

三、複(決)賽(含複賽、準決賽及總決賽)

(一) 時間：112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二)

(二) 地點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柒、競賽內容與方式

一、競賽題目範圍：健康促進六大議題：口腔保健、視力保健、健康體位、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、菸檳防制(含酒、電子煙)、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、正向健康心理，藥物濫用防制、營養教育(含餐前 5 分鐘)、全人健康等。

二、試題來源及題型：國小 1 至 6 年級「健康與體育」教材、本市餐前 5 分鐘飲食營養教育教材、本市各國小提供之健康知識相關題庫、本市健康促進輔導團及新北市健康識能競賽網站之新北健康小學堂 14 大類型題庫等，題型為是非題及選擇題。俟報名截止後，另以公告公布部分題庫，俾各校指導學生及實施校內健康促進教學活動。

三、場次抽籤：將於領隊會議進行公開賽程抽籤，抽籤決定後不再更動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分組原則：分區初賽各校代表隊伍以列不同組為原則；複(決)賽(含複賽、準決賽及總決賽)不設限，以抽籤分組為準。

五、請於比賽前詳閱競賽方式，請見比賽規則(附件 2)。

六、比賽檢錄：競賽當日依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書進行檢錄。

七、晉級：比賽採淘汰賽，以初賽、複賽、準決賽及總決賽之方式進行，各組優勝者晉級。

八、參加人員及管理老師核予公差假登記，參加人員膳食請自理。

九、錄影(音)：比賽時主辦單位將進行全程錄影(音)外，其他單位禁止錄影(音)及現場拍照(主辦單位將於現場安排專人拍照，並將檔案放置網路或雲端供各校下載)，錄影(音)內容不對外公開。

捌、獎勵及敘獎方式，以下獎勵金額(新臺幣)皆為等值商品禮券，非現金：

一、參賽學生：

(一) 因初賽 1 及初賽 2 皆無排名，故無相關獎勵。

(二) 進入複(決)賽未獲得名次的隊伍，請所屬學校敘予參賽學生相關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 複(決)賽：每場次優勝隊伍晉級下一場次，一場次成績共錄取前八名，獎勵名額如下：

第一名 1 隊獲頒商品禮券 15,000 元及獎盃乙座，每位參賽學生獲得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 1 隊獲得商品禮券 12,000 元及獎盃乙座，每位參賽學生獲得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 1 隊獲得商品禮券 10,000 元及獎盃乙座，每位參賽學生獲得獎狀乙幀。

第四名 1 隊獲得商品禮券 8,000 元，每位參賽學生獲得獎狀乙幀。

並列第五名每一隊獲得獲得商品禮券 3,000 元，每位參賽學生獲得獎狀乙幀。

二、指導老師及管理老師：

(一) 複(決)賽前三名隊伍之指導及管理老師：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(二) 複(決)賽第四-五名隊伍指導及管理老師：獎狀乙幀。

(三) 其他未獲得名次的隊伍，請所屬學校敘予指導老師及管理老師相關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
玖、費用補助

一、參賽費用補助：

(一) 補助參加學校用於培訓至參賽期間，如：交通費、書籍費、膳食費、印刷或資料印製費及用品消耗等，分區初賽及複(決)賽，以校為單位分開補助。

(二)初賽以校為單位，參加隊伍一隊補助 2,500 元，二隊補助 5,000 元；
進入複(決)賽的隊伍所屬學校，每校補助 4,000 元為限。

(三)是否申請補助經費，請於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書(附件 1)中勾選。

二、補助初賽之經費採簡化流程，報名截止後，依據各校報名情形與意願，
於核定後撥發至申請學校；進入複(決)賽學校之經費採核實憑撥，待
活動結束後，再報局核結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防疫相關措施：

(一) 參賽入場為實名制，並且全程配戴口罩，請指導老師留意參賽學生
身體狀況。

(二)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相
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二、比賽禮節：

(一) 隊名應符合校園善良風俗，避免歧視或有爭議名稱，請各隊指導老
師指導學生斟酌隊名，以 7 字為上限(含國字、英文字母及標點符
號)，主辦單位保有最後修正權力。

(二) 比賽場地請勿飲食，如需使用茶水請至比賽場地外飲用，以利維持
場地清潔。

(三) 進入比賽場地之參賽選手及管理老師一律禁止攜帶具通訊功能之
電子穿戴式裝置。

(四) 各場次進行比賽時，臺上參賽人員應注意主持人說明及遵守比賽規
則，臺下觀眾請勿大聲交談或任意走動，以免影響比賽公平性。

(五) 本於榮譽精神，應確實遵守實施計畫與比賽規定，不可有投機取巧
之行為發生，經查獲，將依校規議處並追回相關獎勵品。

(六) 各隊的服儀必重視且一致，請穿著整齊服裝上臺參賽。

拾壹、決賽周邊活動~「健康我最行」闖關活動：

一、活動地點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二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二)，同全市決賽日。

三、承辦與規劃：

(一) 場地及攤位規劃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。

(二) 攤位協助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體育局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
會、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基金會、臺南市營養師公會、臺南市健康促
進學校輔導團。

四、闖關內容：包含健康促進六大議題之視力保健、口腔保健、健康體位、全民健康保險(含正確用藥)、菸癮防制(含酒、電子煙)、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、國民健康相關議題、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議題。

五、闖關活動補助費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有意報名參加闖關活動的學校於3月10日前至線上系統17087填報。

1.溪北區學校報名參加人數達30人以上，補助10,000元。

2.溪南區學校報名參加人數達30人以上，補助8,000元。

3.得以1校或聯合多校(跨校)報名參加。

(二)補助報名參加闖關活動學校之經費採簡化流程，報名截止後，依據各校報名情形，於核定後撥發至申請學校，待活動結束後，再報局核銷。

拾貳、聯絡窗口：

一、分區初賽

(一)初賽1：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

學務主任：陳能陞；電話：(06)297-5816 分機130。

(二)初賽2：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

學務主任：涂雅卿；電話：(06)722-2244 分機213。

二、複(決)賽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

學務主任：高志毅；電話：(06)258-7571 分機104。

(二)闖關活動場地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學務主任：陳俊豪；電話：(06)331-0688 分機201。

衛生組長：蔡青芸；電話：(06)331-0688 分機205。

三、教育局連絡窗口

學輔校安科：劉峪倫；電話：(06)299-1111 分機1142。

拾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相關預算經費支應。

拾肆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由各承辦學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之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臺南市「112 年度健康小學堂-健康知識大挑戰」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書

學校中文名稱	臺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		學校英文名稱		
隊名			參賽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賽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賽 2	
申請初賽補助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若進入複決賽，申請複決賽補助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指導老師名字 (含中英文)	(中文)	(英文)	聯絡電話		
管理老師名字 (含中英文)	(中文)	(英文)	聯絡電話		
參賽隊員資料					
隊伍成員	照片	中文姓名(例：王大明)	班級 (例：3 年 5 班)	出生年月日 (例:1101108)	檢錄
		英文姓名(例：Wang Da-ming)			
答題代表	請黏貼或列印三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答題代表	請黏貼或列印三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答題代表	請黏貼或列印三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智囊團 隊員	請黏貼或列印三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智囊團 隊員	請黏貼或列印三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參賽同意 事項	1. 本次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或承辦單位保留增修權利。 2. 若主辦或承辦單位發現參賽者未依競賽資格或非法行為參加競賽，將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				
業務單位：			校長：		學校戳章
1. 本表僅作為參加臺南市 112 年度健康小學堂-健康知識大挑戰用。 2. 為利識別參賽人員， <u>本表以彩色列印</u> 。					

附件 2

臺南市「112 年度健康小學堂-健康知識大挑戰」比賽規則

壹、本賽事為分區初賽、複賽、準決賽、決賽，各賽事，每場次分組依照比賽報名隊伍數規劃賽程。初賽及複賽一場次比賽題目為 10 題(是非題 4 題及選擇題 6 題)，準決賽及決賽為 15 題(是非題 7 題及選擇題 8 題)，並以該場次比賽結束時積分最高者為勝。

貳、各階段競賽方式

一、分區初賽：依該分區之參賽隊伍區分數個小組，比賽分組於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，每小組取 1 隊進行下一回合排名競賽，每場次分組依照比賽報名隊伍數規劃賽程。

二、全市複決賽：俟分區初賽辦理完畢後，由分區承辦學校於比賽結束後彙整晉級複決賽隊伍，複賽隊伍每回合比賽各取 1 隊進入準決賽，準決賽後取 4 隊進入全市決賽。

參、比賽隊伍人數及答題代表

一、各參賽隊伍每一隊 5 位學生，其中 3 位為答題代表，2 位為智囊團隊員。

二、分區初賽之答題代表以報名「臺南市 112 年度『健康小學堂-健康知識大挑戰』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書」之出賽名單為依據。

三、複決賽可於報名表列冊人員中更換答題代表，最遲應於該賽事檢錄時，將名單提出給主辦單位。

四、出賽人數為 3 位，使用救援牌時，答題時間內與其他 2 位智囊團隊員討論或翻閱資料作答。

五、各隊伍於該場比賽時間開始時，應有 3 位擔任答題代表，若出賽人數未達 3 位，該隊視為棄權。

肆、比賽答題方式

本賽事為是非題和選擇題，答題者於答題時間將答案卡放置於「答案放置區」，答題時間截止後不可更換答案卡，待主持人告知「請示出答案卡」後，應立即出示答案卡作答。逾時未將答案卡放置於答案放置區者或未作答，均視同放棄作答。

伍、答題時間共兩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正規答題時間：自唸題者念完該題目，經主持人告知「請作答」口令後 10 秒。主辦單位將於該答題時間結束前 5 秒倒數計時。
- 二、延長答題時間：於前項正規答題時間出示「救援牌」之隊伍，於該正規答題時間截止後，延長 20 秒，並依第柒條第三項規定作答。

陸、計分方式：

- 一、答對一題得 10 分，答錯一題倒扣 5 分，未作答者不扣分。
- 二、依照捌規定加賽者，答對一題得 10 分，答錯及未作答者不扣分。

柒、牌卡使用說明

- 一、牌卡種類：牌卡分為「戰術牌」及「救援牌」，每場次比賽每隊可使用該牌卡各 1 次為限。在該隊伍取得回答權後，於正規答題時間內出示使用，並可同時出示使用。

二、戰術牌使用說明：

- (一)每題最多 1 隊取得使用權利，如該題有 2 隊以上出示戰術牌，則於各隊答題時間截止後，依主持人指示進行搶鈴，搶勝者取得戰術權，未取得者視同未使用戰術牌。搶鈴需依主持人之指示後使得使用，如未經指示而誤觸或搶按，每場次第 1 次發生予以警告，經警告後任一隊伍再有誤觸或搶按者，該誤觸或搶按之隊伍喪失 1 次戰術牌使用權。
- (二)戰術牌說明：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得分加倍，答對一題得 20 分，答錯一題不扣分，未作答者不扣分。

三、救援牌使用說明：

- (一) 出示救援牌之隊伍於正規答題時間後，可再延長答題時間 20 秒，並於插上救援牌後即可由該隊答題者至後方與智囊團討論後，於答題時間內將答案卡置於答案放置區，時間截止後不可更換答案卡，待主持人告知「請出示答案」後，再出示答案卡作答。
- (二) 未使用救援牌之隊伍需俟待正規答題時間截止內，將答案放置於「答案置放區」由主持人告知「請出示答案」後，再出示答案卡。

四、於捌規定同分加賽時，不得使用「救援牌」及「戰術牌」牌卡。

捌、同分加賽

- 一、各場次題目答題結束時，若最高分有 2 隊以上相同者，同分者進行加賽。
- 二、加賽由同分者繼續答題，至先有一隊積分多於其他隊為止。
- 三、依柒規定不得使用「救援牌」及「戰術牌」牌卡。
- 四、同分加賽之題型為選擇題。

玖、各隊報到與檢錄時間為主辦單位公佈比賽時間前 40 分鐘，完成檢錄與報到後，由承辦學校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引導進入會場預備位置就位，參賽隊伍於該場次比賽時經 3 次唱名未到，該隊視為棄權(決賽時間另定)。

拾、比賽之唸題、答題及其他相關之規則或指引，均由主持人執行或裁判及諮詢暨申訴委員判定之。若有違反比賽方式或比賽規則之行為時，將喪失答題權；如有欠缺比賽精神之行為，最重取消參賽資格。

拾壹、初賽獲勝晉級之各隊伍，於參加複、準決賽及決賽時，得更換答題代表。更換答題代表時，應依第參條之規定，向主辦單位提送名單，並限於原初賽報名所提交之名單中人員更替。

拾貳、申訴規定

- 一、若對參賽資格、設備或程序有疑慮，應於該場次比賽後 15 分鐘之內以書面填寫申訴書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受理前條之申訴後，由諮詢暨申訴委員進行研議與決議，其決議結果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各隊伍於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不得離開會場，如欲離開，應出具「放棄申訴切結書」並簽名。

拾參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比賽前由主辦單位另訂說明，比賽時由諮詢暨申訴委員共同決議。

臺南市「112 年度健康小學堂－健康知識大挑戰」申訴書

學校名稱	
隊伍名稱	
申訴理由	
申訴依據	
評議結果	
申訴暨諮詢委員簽章	
上場次比賽結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送交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受理單位	臺南市健康小學堂-健康知識大挑戰 申訴暨諮詢委員組
備註	請申訴人在申訴區等候

管理/指導老師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臺南市「112 年度健康小學堂－健康知識大挑戰」放棄申訴切結書

一、本隊_____ (隊名)因_____

(提早離場原因)爰放棄申訴機會，依主辦單位決議辦理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二、學校名稱：

三、管理/指導老師簽章：

四、離場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五、受理單位：臺南市「112 年度健康小學堂－健康知識大挑戰」申訴暨諮詢
委員

六、備註